■今年的积分落户工作有哪些变化?
■申报过程中有问题如何咨询?
■积分落户能否委托中介办理?

# 北京如何积分落户 看完这些你就懂了

## ——2019年积分落户政策最新最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晶

2018年，本市开展首批积分落户工作，6019人经公示取得落户资格，截止目前已完成落户5625人，随迁子女4405人，实际落户10030人。今年，本市将继续开展积分落户工作。今年的积分落户工作有哪些变化？申报过程中有问题如何咨询？积分落户能否委托中介办理？围绕大家关心的热点问题，市人力社保局进行了详细解答。

**问题一：**与2018年相比，2019年积分落户工作对资格条件、积分指标等是否进行了调整？

**解答：**北京作为超大型城市，实施积分落户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家户籍制度改革要求所做的积极探索。统筹考虑城市人口调控目标，综合承载能力和政策关联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积分落户政策试行期间，本市积分落户规模为6000人，并实行同分同落，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每年落户规模稳定在这一水平。

积分落户是一项长期性、常规性的政务服务工作。在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2019年积分落户的资格条件和各项积分指标均保持不变，个别指标操作方式微调。具体来说，即符合四项资格条件（持有《北京市居住证》、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无刑事犯罪记录）方可申请。

在指标操作方式上，重点顺应国家新个人所得税法调整，对个税指标的具体操作认定方式进行了适当补充完善，将原“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月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平均每年缴纳额在10万元及以上。补缴税款无效”的操作方式调整为“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年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所得或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平均每年缴纳额在10万元及以上。补缴税款无效”。

也就是说，今年申报积分落户的申请人，2016、2017、2018三年中每年有个税正常缴纳记录（不含补缴）即视为连续纳税，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也可获得纳税指标积分，让纳税人在申报积分落户的同时，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因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2018年尚未完全体现，故个税指标“平均每年缴纳额在10万元及以上”加分标准不作调整。

**问题二：**去年已参加积分落户但未取得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和今年首次参加申报的申请人，分别应如何进行填报？申报过程中有问题如何咨询？

**解答：**为落实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要求，方便广大申请人办理全市各项行政服务，实现“一次注册，全市通办”，积分落户申报系统已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18年已参加积分落户申报但未取得落户资格的申请人，今年符合资格条件的，为进一步保障所填报的积分指标信息安全，需先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注册并进行实人认证（L3级），通过人脸识别等手段，确保信息确由本人填报。由于今年积分落户申报流程进行了大幅优化调整，为实现指标信息在线填报、及时审核，去年已参加积分落户申报但未取得落户资格的申请人，需要重新填写除合法稳定就业、职住区域、年龄、守法记录4项之外的其他指标。今年首次参加申报的申请人，符合资格条件的，也要先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注册并进行实人认证（L3级）。注册完成后，访问“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rsj.beijing.gov.cn/jflh/），点击“个人登录”进入积分落户申报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关联用人单位，填报各项积分指标。

为准确规范填报，节省操作时间，建议申请人在申报前登录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核实自有住所、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信息；登录教育部相关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hinadegrees.cn；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核对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核实无误后再行填报，确保填报内容与备案信息一致。

如需要获取积分落户政策公告、办事指南、通知提示等服务信息，请登录市人力社保局官网“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rsj.beijing.gov.cn/jflh/）查询。目前，专栏已发布《关于开展2019年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的通知》、新版积分落户申报手册、宣传折页和宣传动画微视频，可对照查看。申请人也可拨打市人力社保局12333服务热线、各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和各委办局咨询电话，电话号码详见专栏“服务窗口”展示内容。

**问题三：**今年申报用人单位需要做哪些工作？

**解答：**2018年的申报环节，用人单位需在系统中进行注册关联、审核积分指标、确认提交等多项操作。为进一步减轻单位负担，今年需要用人单位完成的工作可归结为三个关键词：注册、关联、监督。

“注册”指的是用人单位需要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注册。“关联”指的是注册成功后访问“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http://rsj.beijing.gov.cn/jflh/），点击“单位登录”进入积分落户申报系统，关联本单位名下申请人，确保其符合积分落户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本市工作。“监督”指的是用人单位在申报全程可随时查看本单位名下申请人的积分指标核查情况，履行诚信监督职责，及时发现纠正申请人的失信行为，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特别需要提醒用人单位注意的是，由于积分指标申报、审核、复查都集中在申报阶段进行，请及时确认本单位名下申请人的关联申请，为申请人预留充足的时间填报指标信息，今年不再由用人单位帮助提交。

**问题四：**积分落户是否收费？能否委托中介办理？

**解答：**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是公益性服务，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接受中介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以办理积分落户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行为。用人单位、申请人要提高警惕防止受骗，不要相信任何所谓的“代办服务”，避免因提供虚假信息材料被取消积分落户资格并影响单位及个人诚信记录。

**相关链接：**

## 本市形成“3+6+7”政策体系 保障常住人口基本权益

作为超大型城市，北京一方面要为生活在这个城市的所有人提供好服务，另一方面又要努力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多难中实现这种平衡需要一个过程。长期以来，广大的劳动者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融入感和归属感，是本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目前，本市已形成了以居住证为载体的“3+6+7”政策体系，已经覆盖了常住外来人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居住证持证人可享有“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基金”等3项权利，“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等6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等7项便利的有关要求，依法保障常住人口的基本权益。

在此基础上，本市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持居住证可享有的公共服务范围，居住证持证人在本市可享有奖助学金、老年人优待、临时救助等公共服务，符合缴纳社会保险年限条件的还可享有参加中职高职考试、申请共有产权房和公租房、购买商品住房、申请小客车指标等公共服务。